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要約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將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